

广东医科大学2023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医科大学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东医科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71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湛江校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号；邮政编码：524023

东莞校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邮政编码：523808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广东医科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批次。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

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六条 学校药学专业与东莞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学校药学专业与东莞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校智能医学工程专业与东莞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广东省夏季普通高考单独设置院校专业组招收学生，实行跨校跨学科培养模式。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在招生录取所在学校注册学籍，该项目学生达到要求准予毕业，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两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学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药学专业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药学专业、学校中药学专业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中药学专业、学校应用化学专业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化妆品技术专业、学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智能医疗装备技术专业设立“四年制（“4+0”）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学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院校专业组招生，单独编班。“4+0”模式，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由学校负责，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协

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第十八条 通过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录取进入学校的定向培养考生免学费和住宿费，单独院校专业组招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及转专业，须与定向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派遣到指定的定向县（市、区）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定向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考生就业岗位并在有空编时优先入编。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按照普通类（文科类或历史类、理科类或物理类），分别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分类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专科层次院校及专业，计

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须合格。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三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学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学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四条 普通类（文科类或历史类、理科类或物理类）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专项计划实行“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

在内蒙古自治区录取原则单列，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

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同一院校专业组内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二十七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天津市、浙江省、山东省、海南省、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重庆市、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福建省的选科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录取原则按照该省（市）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三十条 鉴于法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公安系统法医岗位，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男

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单侧矫正视力不低于5.0，不符合此类条件报考该专业且毕业后意向考取公安系统公务员的考生慎重报考；鉴于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儿科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助产学、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学、法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眼视光学、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药物分析、中药制药、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智能医学工程、康复物理治疗、化妆品科学与技术）、应用心理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等专业的特殊性和就业特点，色盲、色弱者不能报考，请残障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

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新生入学复查相关工作按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药学、药物分析、临床药学、化妆品科学与技术、预防医学专业学费7656元/生·学年，其余医学类专业学费6960元/生·学年；理学类、工学类、文学类专业学费6230元/生·学年；管理学、法学类、经济学类专业学费5510元/生·学年。住宿费550-1500元/生·学年。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

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科生奖学金：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分别设校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业二等奖、学业三等奖、专项奖等项目。

（二）新生资助专项资金：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三）国家奖助学金：在校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奖励、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或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并协助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后可根据政策申请社会奖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或给予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六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69-22896175

传 真：0769-22896175

电子邮箱：gdmuzsb-bg@gdm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m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gdmu.edu.cn>

微信公众号平台：广东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gdmuzsb）

第三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电话：0769-22896227

传 真：0769-22896227

电子邮箱：jwb-bg@gdmu.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学校2023年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广东医科大学授权广东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